

#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的 赔偿责任

于文浩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 摘要

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形下, 就被侵权人在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问题, 由于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模糊规定, 司法机关对于该类纠纷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就被侵权人不能获得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赔付, 不能一味且孤立地认定相关责任人承担按份责任或是连带责任, 而是应当对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实行过错主义的归责原则, 原则上由双方承担按份责任, 且投保义务人应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存在“共同故意”, 则双方应当对被侵权人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 关键词

交强险, 交通事故, 侵权行为, 按份责任, 连带责任

# The 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Obligor and the Infringer in the Case of Not Insuring Compulsory Traffic Insurance

Wenhao Yu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a traffic accident occurring without compulsory traffic insurance, where the insured obligor and the tortfeasor are not the same person, due to the vague provisions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judicial authorities lack a unified standard for adjudicating

such disputes regarding compensat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compulsory traffic insurance for the victim. For the compensation within the limits of compulsory traffic insurance that the victim cannot obtain,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simply and in isolation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levant responsible party should bear joint or several liability. Instead, the principle of fault-based attribution should be applied to both the insured obligor and the tortfeasor. In principle, both parties should bear joint liability, with the insured obligor assuming a heavier compensatory responsibility. However, if the insured obligor and the tortfeasor act with “common intent”, both parties should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to the victim.

## Keywords

Compulsory Traffic Insurance, Traffic Accident, Tort,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呈现出了逐年上升的趋势。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一辆小汽车几乎成为了每家每户的“标配”。在2024年,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达到了4.53亿台,其中包括3.53亿台汽车,占保有量总数的大部分,新注册登记汽车也有2690万台。除此之外,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也呈高速增长的态势;二手车市场以及汽车租赁业务也非常活跃,仅在2024年一年间,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已有3750万笔。根据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sup>1</sup>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需依法投保交强险,属于法定强制保险的范畴,同时也是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具有法律强制性。设置这一制度正是为了当发生交通事故时导致侵权时,给予当事人以基本的保障。尽管法律规定了投保交强险的相应规定,在实践中未投保的现象却不在少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部分车主法律意识淡薄或是为了“节约”保险费用而选择逃避缴纳保险。

伴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交通事故频发,由于人们对于机动车使用情形的多样化需求,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机动车的投保义务人与直接侵权人非同一个人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此时,倘若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并未投保交强险,如何判定投保义务人与直接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疑难问题,这也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重点。

## 2.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赔偿责任的责任形态争议

### (一) 法律规定的模糊性

当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时,被侵权人由此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在通常情况下主要是通过保险的形式来获得填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sup>2</sup>第1213条规定:“机动车发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3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由此可见，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时的赔付是有顺序的：即按照交强险、商业险、侵权人的顺序进行。交强险系法定强制保险，在赔付顺序中处于第一顺位。

当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时，且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侵权人因借用、租赁、盗窃等情形不是同一人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sup>3</sup> (以下简称《原司法解释》)第 19 条的规定：“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直接侵权人对于交通事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施行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sup>4</sup> (以下简称《新道路交通解释》)第 16 条规定：“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道路交通解释》将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直接侵权人对于被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改为了“相应责任”。由“连带责任”到“相应责任”这一转变，反映了立法者对“一味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这一价值观念的转变，但多人实施侵权行为，其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即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四种，并未规定“相应责任”这一概念。如果《新道路交通解释》中规定的“相应责任”不属于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这是否意味着《新道路交通解释》创设了一种全新的、与《民法典》规定相悖的责任形式。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sup>5</sup> (以下简称《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第 21 条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该条款也只是规定了投保义务人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在未投保交强险的范围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并没有释明“相应责任”所隐含的具体责任性质。鉴于以上法律规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相应责任”“共同承担责任”的性质的界定可以存在多种不同的解释。“相应责任”到底是何种责任，以及该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是什么，这都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 (二) 司法裁判的差异性

在未投保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之间赔偿责任的性质和承担方式、包括两者赔偿份额的划分，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有《新道路交通解释》和《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具体明确，没有给各司法机关提供一个统一裁判的标准和尺度，这导致全国各地区的司法机关对于同类案件有着截然不同的判决，不同的法官也只能通过自身对法条的理解进行“主观化”判案。为了了解不同法院对于类案的裁判情况，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民事案件”“未投保交强险”“交通事故”“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不是同一人”为关键词条进行检索，共有 505 篇相关文书，并选取了近两年较新的案

<sup>3</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4</sup>《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5</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第 21 条：“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例进行分析发现，不同法官在裁判时对于《新道路交通解释》第 16 条第 2 款的理解与适用有着不一样的价值倾向。下表中选取了三个典型判决，能够充分地反映司法机关在面对此类案件时的不同观点。具体案情见表 1。

**Table 1.** Cases on liability for motor vehicle traffic accidents  
**表 1.**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例

案例名称	案情描述	责任承担
案例一： 刘某坤与李某华、张某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4)豫 018 民初 4742 号)	李某华驾驶豫小型轿车在行驶过程中与沿人行横道由南向北横过道路的刘某坤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致两车受损，刘某坤受伤，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并查明该小型轿车系被告张某舟所有，事故发生时该车未投保交强险。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华驾驶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其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张某舟作为小型轿车的所有人，未给其车辆投保交强险，具有过错，故李某华、张某舟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各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案例二： 周某某、热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4)新 0103 民初 7494 号)	被告一热依木江·热合曼驾驶车辆碰撞原告驾驶的车辆。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沙依巴克区分局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一热依木江·热合曼承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经查，被告一驾驶的车辆实际车主为被告二买力蛙·买买提依明。事故发生时，被告一热依木江·热合曼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被告二买力蛙·买买提依明也并未按规定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法院判决被告一与被告二在原告周某的各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三： 杨某与任某仪、曾某昌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4)渝 0101 民初 12503 号)	任某仪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经重庆市万州区龙溪大道向棉花地方向行驶，正常行驶通过黑龙江路口后，因未保持安全距离，与前方由杨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任某仪、杨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查任某仪驾驶的车辆未投保交强险。	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刘某系该车辆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交通事故发生时的实际车主刘某与侵权人任某在交强险的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在案例一中，法院将被告的赔偿责任采取平均分担的处理方式，对侵权人李某华和张某舟各打五十大板，将两者的责任进行模糊处理，容易引发被告双方之间的纠纷。在案例二中，该法院仍然沿用《原司法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一味地将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责任定性为连带责任，完全没有体现出其与《新道路交通解释》的区别。案例三中的裁判结果看似符合法律规定，但“共同赔偿”将投保义务人刘某与侵权人任某的责任混同，两者对被告杨某的具体赔偿比例、赔偿数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内部责任问题没有厘清。

上述案例在案情类似的情况下之所以有着完全不同的裁判结果，就是因为《新道路交通解释》模糊化地规定了“相应责任”。且《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也没有对“相应责任”作出进一步明晰，而仅仅以“共同承担责任”的表述做泛化处理。因此有必要对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进行进一步的明确，以便减少在实务工作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 3.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依据分析

侵权人驾驶未投保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虽然都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但两者承担侵权责任的理论依据却不尽相同。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关于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归责原则这一问题，如前所述，由于双方承担的责任范围有所差别，故归责原则亦应该分情况来对待。对于投保义务人而言，首先，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投保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只需明晰投保义务人在该责任范围内的归责原则即可。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投保机动车交强险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机动车在出卖、年检包括处理交通违章在内的各个阶段都要求机动车已经投保交强险。投保义务人原则上一定明确其有投保机动车交强险这一义务，因此对未投保交强险这一行为投保义务人也相应地存在着一定的过错，且表现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其次，无过错原则的适用要求法律有明文规定，在法律无相应规定的情况下，一般适用过错原则。法律也并未对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因此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

对于直接侵权人来说，其承担的责任不仅包括保险范围内的责任，还包括保险范围外的责任。就超出保险限额的赔偿责任而言，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非机动车一方在公共交通的领域内处于弱势地位，发生事故时，非机动车一方往往是法益受侵害更大的一方，为了保障非机动车一方的权益，对于机动车的驾驶人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采用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

就保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而言，也应当以直接侵权人的过错来作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具体来说，从源头上讲，正是由于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导致被侵权人无法获得交强险的理赔这一结果，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在先，直接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发生交通事故在后，若投保义务人履行了法定投保义务，则就不会存在一系列问题。对于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都实行了过错责任原则，若是对直接侵权人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归责难免有些苛刻。因此对于直接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赔偿责任也应当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在该情形下，直接侵权人的过错认定标准也是一个值得商讨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的交通法规要求汽车的所有人应当将交强险的标志贴置于副驾驶右侧的前挡风玻璃上，以便于审查，在这种条件下，是否张贴交强险标志贴是认定侵权人有无过错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但是近年来，部分省市出现了“免贴交强险标志贴”的相关政策，在此情形下，不能仅仅凭借交强险标志贴来认定直接侵权人的过错。因此，一方面，笔者认为，认定直接侵权人是否有过错的重要标准应当是直接侵权人是否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在一般情况下，当机动车的投保义务人与使用人相分离时，若机动车的使用人没有向机动车的投保义务人查明交强险的缴纳情况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此时，机动车的使用人(即直接侵权人)应当认定为有过错，过错的性质为重大过失。考虑到现实用车需求，合理审查义务的行使方式可以有很多种，如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询问机动车交强险的投保情况，或者要求其出示相关文件证明，但是不得基于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信赖关系(如亲属、朋友关系等)就判定侵权人不存在过错。另一方面，若机动车的使用人出于侥幸心理在明知该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况下而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的使用人亦应当被认定为有过错，此时过错的性质为故意。

### (二) 加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加害行为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是侵权责任的必备要件，也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所实施的加害行为存在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就直接侵权人而言，因其作为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的驾驶人，正是由于驾驶人的操作不当或者是违反交通规则等原因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故加害行为表现为积极的作为<sup>[1]</sup>。就投保义务人而言，因交强险属于强制保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交强险是投保义务人的法定义务，投保义务

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作为义务导致被侵权人无法在交强险的限额内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因此，投保义务人的加害行为具体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

### (三) 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责任范围

侵权人作为直接引起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人，其不仅应当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在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倘若商业险进行理赔后仍不能填补被侵权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害，被侵权人还应当对超出保险限额之外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义务人因其对未投保交强险这一行为具有过错，则仅需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原则上投保义务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但也有例外，投保义务人因没有妥善保管自己的机动车或在借用、租赁的场合，机动车有故障却未提前告知使用人，投保义务人也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3]。但考虑到机动车本身的价值较大，且作为当代人们出行所必需的交通工具之一，机动车的所有人对其机动车在一般情况下都能够做到妥善保管并及时地修理维护，因而投保义务人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外部分的赔偿责任这种情形，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其实并不常见。

## 4.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具体形态

### (一) 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原则上应当承担按份责任

如前所述，我国发布的《新道路交通解释》将未投保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直接侵权人应承担的责任由“连带责任”改为了“相应责任”。而我国最新发布的《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也未对“相应责任”作出进一步说明，而只是以“共同承担责任”来模糊处理。这导致该条款在具体的适用时无明确的指引，极大地赋予了法官“自由裁量权”，影响法的权威性和公平性，因而有必要对“相应责任”作出具体的解释。

通过分析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将“连带责任”修改为“相应责任”这一举措，表明将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责任“一刀切”地定性为连带责任已经不符合现实需要。若在此处仍将“相应责任”解释为“连带责任”，则《新道路交通解释》的修改将无任何意义，偏离立法的精神[4]。若将“相应责任”理解为“补充责任”，补充责任的特点在于优先让一方承担责任，只有在承担责任的一方无法承担责任时，另一方才对其无法承担的部分承担责任。“补充责任”极有可能让投保义务人承担了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全部赔偿责任，具有帮助直接侵权人逃避赔偿责任的“法律漏洞”，违反了《民法典》的公平原则，显然不具有合理性。只有“按份责任”重在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既能够让被侵权人受到的侵害得到及时的救济，同时又能让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按照自身责任大小共同承担责任，避免了责任划分的模糊性和争议，符合《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的要求。能够很好地体现责任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而且对于被侵权人来说，其在追究责任时更具有针对性，提高了被侵权人得到救济的效率。

此外，笔者认为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的不作为侵权行为与侵权人的积极作为的侵权行为构成原因力结合的侵权行为。两种行为的结合共同构成了一个结果：即被侵权人无法获得交强险限额内的赔付，而投保义务人或是侵权人的行为单独均无法造成该结果，原因力结合的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双方根据责任大小承担按份责任。从这一角度来看，也证实了将“相应责任”理解为“按份责任”的合理性。

### (二) 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赔偿份额的确定

按份责任的承担首先要明确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而双方赔偿份额的具体分配问题在理论与实践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在交强险的责任范围内，各打五十大板，由双方对被侵权人的损害平均承担责任[5]。

第二种观点：侵权人应当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该观点主要是基于近因归责，主张从交通事故的责

任和形态对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进行认定，侵权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这一行为才是产生赔偿责任最直接的原因，应承担比投保义务人更重的责任[6]。

第三种观点：投保义务人应承担更重的赔偿责任[7]。该观点认为，被侵权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本应得到交强险的赔付，但由于投保义务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这一事由导致赔付不能，并且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是造成这一损害后果发生的根本原因。这一观点从交强险设立的目的出发，受优先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这一价值判断的影响[8]，基于此，投保义务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大于侵权人。

第一种观点不符合司法解释的修正意图，一味地将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赔偿责任均分，过于绝对，没有对双方的侵权行为进行精确化评判。第二种观点未能区分“事故责任”和“投保义务”，在逻辑上不符合常理。笔者更认同第三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其一，法律明确规定投保交强险是投保义务人的强制性责任，其目的在于确保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投保义务人违反这一法定义务，导致受害人失去从交强险中获得赔偿的机会，其行为的违法性更为直接和明显，对法律秩序的破坏程度较大。其二，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是一种对法定义务的消极不作为，其主观上存在过错，且该过错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相比之下，侵权人的过错可能仅在于其驾驶行为，而投保义务人的过错则涉及对车辆整体风险的管理。要求投保义务人承担更重责任，更能体现过错与责任相匹配的公平原则。

### (三) 特殊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到“相应责任”的变化，反映了立法者并不想单一地认定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中的某一种，而是意图根据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双方的过错情况等综合认定。由于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分离以及双方侵权行为的复杂性，“按份责任”并不能囊括这之间发生的所有侵权行为，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判定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承担按份责任可能会对某一方存在“庇护”的可能，导致另一方承担过重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该“特殊情形”应当是双方对未投保交强险存在“共同故意”。具体发生在挂靠经营机动车的情形中，被挂靠人即投保义务人和挂靠人即侵权人为了降低成本，共同商议不为机动车投保交强险，机动车长期处于未投保的状态并持续利用机动车运营获取利益，一旦挂靠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双方应当基于该“共同故意”承担连带责任。

## 5. 结语

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当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相分离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时，被侵权人无法获得交强险范围内的赔付的，《新道路交通解释》第16条规定，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应当在交强险的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第21条规定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就该“责任”的性质，不能武断地理解成按份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某一种，也不可理解为一种独立于法律规定之外的新型责任，而实际应该分情况予以对待。在原则上，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被侵权人应当承担按份的赔偿责任；在双方具有共同故意的情况下，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对于被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参考文献

- [1] 梅杨.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实际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承担[J]. 上海保险, 2024(2): 34-38.
- [2] 郭砚, 袁列彬. 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致害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形态[J]. 人民司法, 2023(31): 89-93.
- [3] 周玉华, 黄琳. 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不是同一人时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责任规则的变化与适用——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分析为中心[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5(4): 144-158.

- 
- [4] 刘荣霞, 张云. 从“连带责任”到“相应责任”的转变——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相应责任辨析及其适用[C]//人民法院为服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司法保障与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3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 于都: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2: 228-241.
- [5] 许梅, 姚润茜. 借出的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事故, 车主要担责吗? [N]. 浙江法治报, 2024-09-04(4).
- [6] 苏力. 道路通向城市: 转型中国的法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78.
- [7] 沈烨, 金磊, 王信. 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投保义务人与侵权人的“相应责任”辨析[N]. 人民法院报, 2021-03-04(007).
- [8] 姜强. 交强险的功能定位及其与侵权责任的关系——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制度背景[J]. 法律适用, 2013(1): 51-56.